

“无讼”的语境化分析与现代启示

王耀廷

海南大学, 海南 海口 570228

DOI:10.61369/SE.2026050014

摘 要：“无讼”一直是我国传统法律文化里极具代表性的思想。古代之所以慢慢形成这种观念，离不开小农经济模式、特殊的政治体制以及儒家文化的影响。不管是普通百姓还是统治阶层，出于自身考量都不愿产生诉讼，这也让“无讼”思想在古代社会具备存在的合理性。在这篇文章中，笔者结合古今社会的相通之处，从纠纷处理成本、司法资源现状、基层矛盾化解方式几个角度，分析无讼思想的形成原因。同时结合当下社会环境变化、民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的现状，探讨该思想该如何适配现代社会。对于传统无讼文化，笔者认为不能一味照搬，也不要全盘否定。我们需要优化它的核心思想，改掉旧时“重秩序、轻个人权利”的弊端，扭转大家把厌讼当美德的老旧偏见，在法律框架内温和化解矛盾。改良后的“无讼”思想，贴合国人重视和睦、权衡利弊的处事习惯，也符合现代法治要求。它能够引导民众理性处理纠纷，缓解法院办案压力，完善基层治理，也为我国结合传统文化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一定的参考思路。

关 键 词： 无讼；语境化；纠纷解决；现代转化

Contextual Analysis and Modern Enlightenment of "Non-litigation"

Wang Yaoting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Non-litigation is a highly representative ideolog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this concept in ancient times was driven by the small-peasant economy, unique political system and Confucian culture. Both ordinary people and ruling classes were reluctant to litigate out of self-interest, which made the non-litigation ideology reasonable in ancient socie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formation of non-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dispute settlement costs, judicial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grassroots conflict resolution, based on the commonalities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societies.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social changes and the growing legal awareness of citizens, it discusses how to adapt this traditional ideology to modern society. This paper holds that traditional non-litigation culture should neither be copied mechanically nor completely denied.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its core connotation, eliminate the ancient drawback of prioritizing social order over individual rights, and change the outdated prejudice that aversion to litigation is a virtue, so as to resolve conflicts properly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The optimized non-litigation ideology conforms to Chinese people's preference for harmony and cost-benefit thinking, and fi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odern rule of law. It can guide the public to handle disputes rationally, reduce the workload of courts and improve grassroots governance. Additionally, it provides references for China's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based on traditional culture.

Keywords： non-litigation; contextualiz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modern transformation

一、古代“无讼”思想产生的语境化解析

（一）经济基础

古代中国以农业为立国之本，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社会主流经济形态。民众以家庭为生产单位，遵循男耕女织的分工模式，扣除赋税之后的剩余物资仅能维持家庭基本生存。这种经济模式结构简单、稳定性差，农户抵御自然灾害、人际纠纷等风险的能力极低。农业生产具有连续性、季节性特征，一旦农户卷入纠纷、涉足诉讼，农事生产便会被迫中断，直接影响家庭收入。^①

对于普通小农而言，古代诉讼成本极高，包含显性费用与隐性损耗。交通闭塞、审理流程繁琐，诉讼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奔走

官府，极易错过农时；路费、诉讼费、灰色贿赂等经济开支，对于温饱尚且困难的农户而言负担沉重，即便胜诉也往往得不偿失，形成“赢得猫儿卖了牛”的局面。从统治者角度分析，小农是国家赋税、徭役的主要来源，民间诉讼会造成劳动力流失、生产秩序混乱，甚至滋生民怨、动摇统治根基。因此，无论是底层民众为保全生计主动避讼，还是统治阶层为稳固税源推行息讼政策，规避诉讼都是双方权衡利弊后的理性选择，这也成为无讼思想滋生的经济根源。

（二）政治逻辑

古代封建王朝并没有划分出专门、独立的司法机构，行政和司法职权长期混杂在一起。地方长官总揽辖区各类事务，既要负

责地方治理、教化乡民，也要顺带处理民间官司，司法审判只是其众多工作里的次要环节。绝大多数地方官员并未接受过专业的法律培训，本身司法办案能力有限，再加上日常行政事务繁杂，有限的司法资源根本难以处理数量繁多的民间纠纷，久而久之便容易出现案件积压、公务拖沓的治理乱象。站在王朝治理层面而言，统治者推崇无讼，本质是为了稳固社会秩序。

（三）文化支撑

儒家思想是催生无讼观念最关键的文化因素。儒家一向推崇以和为贵，把民间无争、少有诉讼视作理想的社会状态。孔子提出的“必也使无讼乎”，也为后世无讼文化的发展定下了基本基调。相比于律法惩戒，儒家更看重礼治教化的作用，强调以德约束民众行为，依靠礼教让人们心生敬畏、自觉规避矛盾。在这套价值逻辑里，诉讼只是事后的惩戒手段，治标不治本，地位远不如道德教化。^②

也正因如此，古代社会对打官司普遍带有偏见。在传统伦理评价中，卷入官司本身就是品行不端的体现。不管是原告还是被告，只要走上公堂，就会被认定为破坏乡土秩序，不仅个人名声受损，整个宗族的颜面也会受到牵连。古代乡土社会人情羁绊深厚、宗族观念极强，这种来自舆论和伦理的精神约束，给民众造成了无形压力，久而久之便形成了耻讼、厌讼的普遍心理，也让无讼思想更容易被大众接受。

（四）小结

综合上文分析能够看出，无讼思想的产生并非偶然，而是多重社会条件共同作用下形成的结果。小农经济的先天短板、行政司法不分政治模式再加上根深蒂固的儒家文化共同促成了这一思想的普及。在生产落后、治理手段有限的古代，无讼思想指导下的社会不需要耗费过多治理成本就能够简单高效维持基层稳定，因此放在中国古代时代背景下，这种治理方式具备很强的现实合理性。^③

二、“无讼”思想的延续

（一）公民层面

古今民众的诉讼心态具有明显传承性，成本权衡与司法信任度是影响民众诉讼选择的核心因素。古代民众厌讼，表层源于儒家道德羞耻观，本质是规避高额诉讼成本。俗语“讼事有害无利：要盘缠，要奔走，若造机关，又坏心术”，直白点明诉讼的弊端。时至今日，时间、金钱、精力依旧是民众维权的重要考量，小额民事纠纷中，多数人为规避损耗，优先选择私下和解，避讼逻辑与古代小农高度一致。

除此之外，民众不懂法律、不信任司法的情况，从古至今一直都没有彻底改变。古代律法文字晦涩难懂，官府也不会向百姓普及法律知识，普通人看不懂律法，还发自内心畏惧衙门官府。现如今，我国法律条文不断完善，体系愈发庞杂，难懂的专业术语依旧让普通人望而却步，没有法律基础的民众想要维权，往往不知道从何下手。另一方面，古代官场风气混乱，衙役蛮横、官吏贪腐是常态；而当下，偶尔也会出现司法审理流程拖沓的情况，这也让不少人对打官司心存顾虑。在我看来，这种普遍心态

并不是封建糟粕的残留，只是普通人最朴素的处事思维。人们只是把诉讼当作一种维权方式，会下意识权衡利弊，挑选最省事的处理办法。为了避开打官司的麻烦，古代依靠乡贤、宗族长辈调解矛盾，现代则有正规的人民调解机制，二者本质都是民众为了减少维权损耗做出的务实选择。^④

（二）司法层面

司法资源稀缺、纠纷需求持续增长是古今司法体系共有的矛盾。古代行政事务挤占司法资源，官吏办案能力有限，案件积压问题突出，官府通过教化息讼、惩戒讼徒、民间分流的方式管控诉讼数量。现代社会市场经济发展，民众维权意识觉醒，纠纷数量激增、类型多元化，知识产权、网络侵权等新型复杂案件不断涌现，“案多人少”成为常态化司法难题。

哪怕如今司法体系不断优化、办案手段更加先进，司法资源紧张的问题依旧没能彻底解决。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单靠法院处理所有民间纠纷本身并不现实。正因如此，我们如今重新研究无讼思想才有实际意义，同时也能看出，用多种方式化解矛盾、给法院减压是十分有必要的。

（三）治理层面

基层多元治理是古今纠纷处置的共同逻辑，均采用政府管控与基层自治结合的模式。古代官府构建民间调解、官方调处、官府审判的多层纠纷体系，设立申明亭，由耆老、里长调处民间矛盾，依托宗族、乡绅等基层力量化解纠纷，减少官方司法压力。现代“送法下乡”与古代教化息讼思路一脉相承，通过政府介入打通法律与基层的衔接壁垒。

当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是对古代多元息讼机制的优化升级。从古至今，基层都是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依托基层自治力量消解简易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是优化社会治理、减轻司法负担的恒定治理逻辑。

三、“无讼”思想的现代启示

（一）现代社会“无讼”思想的再审视

现如今留存下来的“无讼”观念，其实好坏参半，不能一概而论。生活里常见的邻里争吵、家庭矛盾会牵扯到很多的人情关系，比起生硬的打官司，选择调解的方式则显得更加温和，这不仅体现在它能化解矛盾，而且也体现在它能给当时双方保留最后的情面，这是调解在中国人眼中独特的优点。但从另一个方面来讲，这种思想也存在明显弊端。在古代坚持这种思想更多的是为了维持社会的安稳，但是统治者如果过度坚持这样的思想往往会忽视民众自身的合法利益。要是现代社会还盲目推崇这种“少讼、息讼”的理念，就很容易让民众丧失保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导致民众即便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也不愿意主动维权，这明显违背了现代法治保护个人权利的初衷。

所以，笔者认为对待无讼思想要有取舍。我们可以提倡让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但必须摒弃漠视个人权利的这种有害的观念。我国不仅要注重社会秩序的稳定，也要注重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在平衡的观念中摸索出适配我国现代法治环境的

矛盾处理模式。

（二）“无讼”思想的现代化改造

想要把传统无讼思想适配到现代社会，不能生硬照搬，也不能全盘否定。结合古今社会的相通之处和时代差别，我认为可以从思想、认知以及实际应用几个方面进行调整。剔除里面落后封建的部分，贴合现在的法治要求，改良出一套适合当下社会的矛盾处理观念。

首先，要改良无讼思想就得先调整它原来不合理的价值取向。古代统治者最看重社会稳定，为了保住整体秩序常常会让民众个人合法利益在社会秩序稳定面前做出让步。但现在情况发生了转变，法治社会里大家的法律意识慢慢提高，个人权利也越来越被看重。过去那种“重秩序、轻个人”的旧想法自然跟不上现在的法治要求。普通人遇到纠纷第一反应肯定会算时间、算钱，这是很正常的想法，我们应该尊重。所以我们得把握好分寸，既要鼓励大家在权益受损时站出来维权，也要引导大家理性解决问题，在保护个人权利和维护社会稳定之间准确找到平衡点。^⑤

其次，我们也要改掉对诉讼的偏见。在古代，人们普遍觉得打官司是不光彩的事，带有很重的道德偏见。当今社会人口流动频繁，人情的约束变弱，如苏力老师所说，我国在社会变迁中已经从人情社会慢慢转变成了现在的法治社会。但难懂的法律条文、高昂的维权成本，还是让很多人不愿打官司。但是事实上，诉讼只是很多维权手段中的一种维权，本身没有好坏之分。我们要理性区分不同情况，比如邻里小事、简单纠纷就可以选择调解；遇到严重侵权问题，就要果断利用法律诉讼保护自己，这样的方式如果能够被大众所接受，就能让我国的大众对诉讼的观念同时兼顾人情和法理。

最后还要优化纠纷解决的具体做法。古代解决纠纷，要么靠宗族规矩约束，要么靠官府强行压下，这种硬止讼的办法只能暂时平息表面矛盾，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现在社会的纠纷类型越来越多，老一套的调解方法已经跟不上了。我们要完善现有的调解机制，把调解纳入法律监管范围，杜绝人情干预司法的情况。同时理清调解和诉讼的关系，把诉讼作为最后的维权手段。用制度化的法律规范代替过去靠人情解决问题的模式，逐步培养民众对司法的信任感。经过这样的调整，改良后的无讼思想更符合大众处事习惯，也能更好地适配现代社会治理，有实实在在的实践价值。

（三）实践价值

改造过后的无讼思想，并不是空洞的理论概念，放在当下社

会依旧有着不小的实用价值。对普通老百姓来说，这种理念可以纠正大家维权时的极端想法。现在很多人对法律的理解比较片面，要么一点小事就非要起诉打官司，白白浪费司法资源；要么害怕麻烦、一味忍让，明明权益受损也不愿维权。而改良后的无讼观念，能够引导大家理性处理矛盾，养成正确的法律思维。

除此之外，这一思想也能缓解法院的办案压力。现如今简单的民事纠纷占比很高，如果全部涌入法院，会挤占大量司法资源。若是把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纠纷交由调解处理，法院就能腾出精力处理那些复杂难办的案件。这种方式尊重当事人自身的选择，不是强行压制案件，纠纷处理效果更好，也能减少后续执行产生的各类问题。

落实到基层治理层面，改良后的无讼思想也十分贴合我国基层现状。基层产生的纠纷大多琐碎繁杂，往往夹杂人情关系，如果一味严格依照法律条文作出判决，很难达成理想的处理效果。我们可以依托传统求和思想完善当下的调解制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温和化解民间矛盾。这种处理方式既遵守法治要求，又适配我国人情社会的特点。通过基层调解组织提前处理简单纠纷，避免小矛盾不断升级，也能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方式。

除此之外，改良无讼思想也能助力我国本土法治发展。法治建设需要扎根本国文化，不能一味照搬国外的法治经验。无讼是我国独有的传统法律文化，在剔除落后内容、结合现代法治理念优化之后，既保留了国人崇尚和睦的处事特点，也兼顾了个人权利的保护。这种结合本土文化的改良方式，能够充实我国法治文化内容，摸索出适配本国国情的法治发展道路，为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提供贴合本土民情的参考思路。

注释：

①范忠信：《情理法与中国人》，山西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71-173页。

②范忠信：《情理法与中国人》，山西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6、208页。

③张晋藩：《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无讼”追求》，载《国家治理》2025年第22期，第48页。

④范忠信：《情理法与中国人》，山西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87-191、200页。

⑤石颖：《“无讼”现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传承与发展》，载《理论导刊》2024年第12期，第32页。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 [M]. 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
- [2] 范忠信、郑定、詹学农. 情理法与中国人 [M].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23 年版.
- [3]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4] 梁治平. 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5] 季卫东. 法治秩序的建构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6] 张晋藩.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无讼”追求 [J]. 国家治理, 2025, (22): 47-49.
- [7] 贺海仁. 论无讼文明 [J]. 政治与法律, 2025, (2): 18-33.
- [8] 赵旭东. 格局与无讼——一种基层中国社会法律人类学的智慧性表达 [J]. 天津社会科学, 2025, (2): 64-75.
- [9] 石颖. “无讼”现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传承与发展 [J]. 理论导刊, 2024, (12): 74-79.
- [10] 陈景良. “天下无讼”价值追求的古今之变 [J]. 政治与法律, 2023, (8): 32-45.
- [11] 包路芳. 费孝通的“无讼”思想与中国基层社会治理 [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0(3): 10-17.
- [12] 游志强. “无讼”思想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与当代启示 [J]. 华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 129-138.